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资〔2022〕4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河北鸿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备案的公告

河北鸿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法定代表人由秦瑞华变更为姜日新。
- 股东由秦瑞华、武骥、杨亚杰变更为姜日新、武骥、杨亚杰。

三、持股比例为姜日新 40%、武骥 30%、杨亚杰 30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